**个人租房合同**

 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 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 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。

 甲方房屋(以下简称该房屋)。

 第二条 房屋用途。

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，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，不得转为它用，不能从事违法违纪活动。

 第三条 租赁期限。

 租赁期限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。

 第四条 租金。

 该房屋年租金为(人民币大写) 元整。

 第五条 付款方式。

 乙方按 每 年 提前支付租金给甲方。

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。

 乙方不得改变该房屋的结构。

 乙方承担日常使用中的房屋维修费用，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。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门前三包，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 第七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。

 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：

 1.水、电费;2.天然气费;3.物业管理费;4.电话、网络费、闭路电视接收费。

 第八条 租赁期满。

 1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;

 2、租赁期满后，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，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;

 第九条 违约责任。

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。

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 甲方(签章)： 乙方(签章)：

 电话： 电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